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

徐郁傑

被告 江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在變換車道時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野力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：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其車損維修合理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0元（含鈹金拆裝2,500元、塗裝1,500元、折舊後零件47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

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
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經該局回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詳本
院卷第35頁至第5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
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酌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
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470元
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